

证券代码：838051

证券简称：弘侨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弘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9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冯长林因疫情影响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修平律师、崔盛楠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